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59號

上　訴　人　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哲
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
被　上訴人　洪順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8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5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93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故必第二審裁判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始有准許上訴最高法院加以闡釋之必要。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3張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經訴外人曾煥基塗銷「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僅蓋用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曾國哲之印章，支票上亦未表明代理意旨，訴外人李進富等人未能由系爭支票之外觀加以注意並確認

塗銷「禁止背書轉讓」部分，顯有重大過失，難謂系爭支票上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已生效力。原審判決遽認系爭支票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有效，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另原審判決未傳喚證人許永富、洪順震到庭作證，以釐清被上訴人是否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顯然阻礙促進訴訟，真實發現之目的，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等語。

三、經查，原判決依兩造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竟遭退票；而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時，系爭支票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已經塗銷，其上蓋有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印文，依票據記載之外觀及社會通念，堪認係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塗銷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並無礙於支票之流通性。至上訴人主張其僅授權曾煥基簽發系爭支票，並未授權曾煥基塗銷系爭支票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等語，然查，系爭支票縱未載明有代理字樣，惟由支票簽發之過程觀之，依社會通念，已足認曾煥基有為上訴人代理之關係存在，況且上訴人授權曾煥基簽發系爭支票，縱未授權其塗銷系爭支票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其代理權之限制，依法不得對抗不知情之被上訴人。另上訴人並未就被上訴人係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乙節舉證以實其說，準此，上訴人公司自應依票據所載文義負發票人責任。上訴人所持前開上訴理由，實係就原判決關於兩造間之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範疇為指摘，並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復無原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可言，揆諸首揭說明，上訴人就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之上訴難認合法，自不應許可，應予裁定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應許可，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冷明珍

法　官　黃一馨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淑美